

15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枞阳县横埠镇中心卫生院永磁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磁型磁共振成像系统，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迈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福晴医疗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年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